

整全報

2019年十二月號

109

今期文章

不義的政權需要順服嗎？(一)〈羅 13:1-2〉正解 —— 周子堅 關於順服政權的教導，〈羅13:1-2〉是最常被引用及討論的。其他關於順服政權的經文還有〈多3:1-2〉及〈彼前2:13-14〉。然而，〈羅13:1-2〉的教導可算是最直接及最清楚，因為它不單提到順服權柄的命令，……

真假「撒母耳」(一) —— 曾成傑 相信不少信徒會認為在〈撒上28章〉掃羅招魂時出現的，真是撒母耳的靈，理由是：1.「旁白描述交鬼婦人看見撒母耳」；2.「旁白（猶如聖靈所說）比人物對話（人的說話）有更高權威」；3.「由此可見，撒母耳記作者也認為這真是撒母耳」。……

協會宗旨：

在這「末後的日子」，教會將出現「大衰退潮」的情況下，本會——

1. 主張保守的信仰路線 ~

堅信聖經無誤，且不與任何異端交往（包括：天主教、靈恩派、教會大合一運動、新神學派，以及其他流行的異端）。

2. 肩負「高舉聖經」的使命 ~

以聖經為最高權威、按聖經真理為道爭辯、勇敢糾正時下神學思想的錯謬。

3. 堅守「白白得來，白白捨去」的原則 ~

憑信心仰望神感動眾信徒自由奉獻支持，所有事工均不收取費用。

4. 完成喚醒及堅固信徒的託付 ~

造就信徒能以持守信仰，以致教會能像

「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般，儆醒等候主再來。

事工內容：

1. 承接 整全訓練神學院 繼續出版《整全報》。

2. 舉辦着重 聖經真理 及 信徒生命 的「晚間神學課程」。

3. 舉辦能 裝備帶職事奉信徒 的「導師培訓課程」。

4. 開辦「傳道聖經學院」，培訓清楚蒙召的傳道人。

於往後日子，本會將繼續隨聖靈的感動，並按神所賜的能力和機會，舉辦各類聚會及推動各種聖工，造就信徒。

委員會成員：

本會的委員會，乃由傳道人和信徒聯合組成，成員包括——

義務總幹事：李錦彬牧師 主席：朱鶴峯 書記：黃寶玲

其他成員：張潯華、曾成傑、林向華、黎家焯、譚思遠

不義的政權需要順服嗎？（一）

〈羅 13：1-2〉正解

周子堅

「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罰。」
〈羅 13：1-2〉

關於順服政權的教導，〈羅 13：1-2〉是最常被引用及討論的。其他關於順服政權的經文還有〈多 3：1-2〉及〈彼前 2：13-14〉。然而，〈羅 13：1-2〉的教導可算是最直接及最清楚，因為它不單提到順服權柄的命令，也提及順服權柄的原因、以及不服從權柄的後果。對於單純讀聖經的人來說，這樣清楚明確的說話，無論我們喜歡不喜歡，都要學習接受及遵行，因為這是神的命令。遺憾地，現今世代有好些信徒，可能是受到世俗政治及神學思想所影響，再加上人天然的反叛心態，竟然起來反對聖經清楚明確的命令。他們一是把那些教導順服的經文視而不見；一是把那些經文強作別解。現在就讓我們聽聽他們的理論，然而再細心分析他們的錯處。

根據他們的說法，〈羅 13：1-2〉只要求信徒順服公義的政權，不義的政權信徒就不需要順服。坦白說，這個理論按人性說也不是全無道理，但它卻與經文所說的大有出入。他們的說法在語句上及神學上都是不可接受的。首先我們從經文語句上看。

「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經文是說「在上有權柄」，並沒有加「公義的」權柄。信徒可以自作主張（無論你的動機如何）在神的命令上加一些條件嗎？我們可以修改十誡，把「當孝敬父母」改為「當孝敬公義的父母」嗎？經文說「人人」（every person）當順服他。請問「人人」有例外嗎？不包括 21 世紀的你和我嗎？

「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經文不是說沒有公義的權柄不是出於神，而是說沒有任何權柄不是出於神。信徒可以私自把神的話修改嗎？有些信徒因為自己固有的政治立場，大膽公開說只有公義的權柄是出於神，不公義的權柄不是出於神。請問這說法如何與〈羅 13：1〉「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相符合？

「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經文是否說公義掌權的都是神所命，或某些掌權的都是神所命？不是，經文明明說凡掌權（All powers）的都是神所命的。「凡」即是所有。我們基督徒可以因自己的政治立場把經文的明顯的意思曲解嗎？彼拉多、希律、尼錄這些不義之人都是神所命的嗎？按他們的理論，凡不公義都不是神所命。但聖經清楚地說：「希律和本丟彼拉多，外邦人和以色列民，果然在這城裡聚集，要攻打祢所膏的聖僕耶穌，成就祢手和祢意旨所預定必有的事。」〈徒4：27-28〉。所以，「公義掌權是神所命的，不公義掌權的就不是神所命的」這說法，在經文的語句分析下，是完全站不住腳。

現在讓我們從神學上去看「神只是要求信徒順服公義的政權，不公義的政權信徒就不需要順服」的理論。請問甚麼是公義？公義是神的屬性，是心思及行為上的清潔、恨罪、正直、完全。那麼人呢？「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我們都像葉子漸漸枯乾；我們的罪孽好像風把我們吹去。」〈賽64：6〉；「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羅3：10-12〉；「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3：20〉。神一早知道我們沒有義，也不能靠我們的義得救，祂就安排了祂的兒子替我們死，叫我們靠耶穌基督「因信稱義」：「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羅3：23-26〉。在新約時代，神的旨意在羅馬書及其他書卷已經說得很清楚：神不是吩咐人去立自己的義，乃是叫人因信福音稱義：「因為不知道神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神的義了。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羅10：3-4〉。從古至今，世上絕大多數的國在神眼中都是不義的，因我們每一個都是罪人。若是如此，「神只是要求信徒順服公義的政權，不公義的政權信徒就不需要順服」的道理根本不能成立，因為沒有一個國在神看來是公義的。神不如乾脆說不要順服任何權柄好了。

所以，無論按字面及從神學角度去解〈羅13：1-2〉，其意思都是：無論我們在甚麼政權下都要順服。不管你的政治立場如何，都無權隨意把經文沒有的意思加進去。基督徒的使命不是建立公義社會，而是傳因信稱義的福音。整卷羅馬書的主題都是說人不能靠自己稱義，只能因信基督稱義。若有人主張〈羅13：1-2〉其實是吩咐信徒要反抗不義的政權或建立公義社會，那我就不能不指出這是你的政治理念影響你解釋聖經。

我明白有人反對順服不義政權的主要原因，就是他們心裡接受不了公義的神會容忍不義的政權。因此，雖然聖經從來沒有提過「信徒要反抗不義政權」的命令（相反，信徒要順服在上掌權者卻出現過多次），他們仍是認為神是默許甚至支持他們反抗，因為基督徒應當彰顯神的公義。其實這個問題真是非常複雜的。我懇請各位讀者要先撇下一切世俗的政治觀念，單按聖經的真理仔細分析才不會出錯。我在這裡提出以下幾個要點讓大家思想：

一，不要以現代的民主自由思維去評論政府是否不義。本人在〈回答有關基督徒順服政權的問題〉一文指出過，許多市民指責政府不義，其實都不是聖經所提及的公義，而是「社會公義」，即是民主、自由、資源及權力分配等問題，不是聖經中絕對的真理。這些政策有人支持亦有人反對，是好是壞實屬見仁見智，並非聖經所指的公義問題。

若政府的政策不屬於道德上或信仰上的不義，我們就應該為了主的緣故順服，不必爭拗。我們可以柔和合法地表達意見，在民主社會裡運用我們的選票，但在表達意見之後，就要順服政府或議會的決定。聖經一直都是教導我們不要把注意力放在地上的事，乃是放在天上的事：「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子咬，能銹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天上沒有蟲子咬，不能銹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因為你的財寶在那裡，你的心也在那裡。」〈太6：19-21〉；「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西3：2〉

二，若政府的政策真的在道德上或信仰上不義，他們的理性及良心都會認為基督徒是不應該順服。我相信這也是主張反抗不義政權最常提出的一點。其實，他們也不是錯的。對於政府頒布那些道德上及信仰上不義的命令，我們基督徒真是沒有需要及義務遵守。何解？因為基督徒不可以犯罪得罪神。犯罪就是不順服神的命令，不順服神的命令即是不順服神：「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違背律法就是罪。」〈約一3：4〉；「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約一5：18〉。

若政府的命令與神的命令有衝突，而兩者只可選擇其一，那我們就必須選擇順服神的命令。舉例說，在使徒行傳4章，官府、長老，和文士恐嚇使徒，叫他們不再奉主名對人講論。他們就回答：「聽從你們，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酌量吧！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徒4：19-20〉。不久之後，使徒又去傳道，守殿官及祭司們把他們監禁起來，企圖禁止他們傳福音，他們就說：「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徒5：29〉。神給教會的大使命就是傳福音給萬民聽，但官府及祭司等人卻命令他們不可傳。神的命令與地上掌權者的命令，在兩者只能選其一時，基督徒選擇遵行神的命令，不理會執政者的命令，就絕對合理及應當的。

然而，面對那些與神的旨意有衝突的命令，我們只需要消極地不遵從，卻無需聚眾反抗或推翻那政權。正如使徒們只是堅持繼續傳道，並沒有煽動信徒與公會或政府抗爭。所以，在原則上，信徒仍是按照聖經順服及尊重政權，因為所有權柄都是出於神。我們不應反對神所命的政府，但因為他們某些要求與我們神的命令相違背，我們就不能遵從，因為我們基督徒要絕對的順服神，只相對的順服政府。我認為這就是我們一面順服神，一面順服政權最合乎聖經的做法。

【下期續】



相信不少信徒會認為在〈撒上28章〉掃羅招魂時出現的，真是撒母耳的靈，理由是：

1. 「旁白描述交鬼婦人看見撒母耳」；
2. 「旁白（猶如聖靈所說）比人物對話（人的說話）有更高權威」；
3. 「由此可見，撒母耳記作者也認為這真是撒母耳」。

但上述結論本人不能苟同，固然是因為「真撒母耳」一說疑點重重，但更要緊的是因為這個結論與我們的基本信仰有嚴重的衝突。故在此分享一點自己的看法。

〈撒上28章〉出現的靈若真是撒母耳，則他的出現就只有三個可能性：

1. 他是在不情不願的情況下被交鬼的婦人作法召來的；
2. 他是主動出來見掃羅的；
3. 他是奉神的命令來向掃羅傳話的。

可能性1的問題是：交鬼的人何來權力及能力將死人的靈召回人間？主死前的一刻曾對悔改的強盜說：「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路23：43〉。可見屬主的人死後會即時遷往樂園是不爭的事實。如果安息後住在樂園的聖徒竟可被巫術任意召回人間，「亞仔應該揀邊間學校問吓你，層樓好唔好二按又問吓你」，這還算是「樂園」嗎？

〈傳12：7〉：「塵土歸於地，靈仍歸於賜靈的神」這二句話也清楚表明，用塵土所造的人死後靈魂是要歸回賜靈的神管理的。如果邪術能夠隨意將人的靈魂召來，人間豈非魍魎畫出，魑魅夜行？

神賦予了人自由意志，連自己也不強迫人違背意願，又豈容撒但直接左右人的意志？關於這點，〈約伯記〉已清楚說明。所以如要說先知撒母耳是在不情願的情況下被交鬼的婦人作法召來，實在是匪夷所思。

邪術既不能傳召已死的人，那麼，有可能是撒母耳主動回來向掃羅說話嗎？答案也是否定的。因為根據《聖經》，人死後靈魂會離開身體，屬主的到樂園，餘下的往陰間，都不能隨意離開，正如〈伯7：9-10〉所說：「雲彩消散而過，照樣，人下陰間也不再上來。他不再回自己的家，故土也不再認識他」。

〈彼前3：19〉也提到，主曾藉靈在那亞的時代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裡的靈聽」。「在監獄裡」明顯是失去自由，不能隨意出來的意思。

在主親述財主與拉撒路的比喻中，亞伯拉罕也指出天上人間有「深淵」阻隔，兩者不相往來，遑論隨意往返了。

退一步說，即使撒母耳可主動回來，但先知早知神已棄絕掃羅，更表明不願再接受掃羅提問，在誅殺亞瑪力王後，便「直到死的日子，再沒有見掃羅」。生時尚且不願相見，我們又憑甚麼說他在死後會突然改變主意呢？

再退一步說，就算撒母耳想見掃羅，但這位一生順服，更曾指責掃羅悖逆神的忠僕，死後又怎會因私意違抗神的旨意？若此，撒母耳與掃羅豈非成了一丘之貉？

至此，餘下要討論的，就只有先知是奉神的命來向掃羅傳話這個可能性。有人因為認為這時掃羅「只相信」撒母耳的話及神要向掃羅傳遞一些重要的訊息，所以神特意「破例」命先知回來向他傳話。首先，掃羅「只相信」撒母耳只是臆測，因為我們根本找不到任何支持這說法的證據。相反，〈撒下28：6〉卻顯示之前掃羅曾嘗試透過不同的途徑尋求神的回應，只是神不理睬他吧了。

神亦當然有權「破例」派撒母耳向掃羅傳話。但「破例」也需要一個合理的原因。撒母耳在生的時候掃羅尚且不聽他的忠告，先知死後再派他去傳話又能有作用嗎？而且這「撒母耳」出現後無非向掃羅重申之前神對他的責備，掃羅並未得到絲毫的幫助或因之而悔改，這與完全不理睬掃羅的求問又有何分別？那種如同對掃羅及以色列民說：「你唔死都無用」、「你哋反抗都無謂」的喪氣話，又何「重要」之有？神豈會為做一件無意義的事而不惜違反自己的禁令？

是神差派撒母耳這說法最大的弱點是：就算它能說服人相信是神差派撒母耳回來的，但仍無法解釋為何神非要選擇在這一極富爭議性的時刻，用這一種充滿誤導的方式來回應掃羅的求問不可。神大可在掃羅交鬼之前，而不是在掃羅交鬼當下這個曖昧之極的時刻才叫撒母耳現身。因為這樣做不但無可避免會為信徒帶來不少疑惑，亦會令祂看似十分被動，像在急於「補鑊」多過要宣示自己的旨意。

神是絕對不會透過邪術傳達旨意的。首先因為這樣做大大有違祂忌邪的本性。連掃羅也以自己交鬼為恥，要鬼鬼祟祟的「改了裝」，「穿上別人的衣服」才「夜裡去見那婦人」，何況聖潔的神？

加之神早前已向人表明與掃羅決絕的心，連掃羅主動求問，祂也「不藉夢或烏陵，或先知回答他」，現在若突然改變主意，實難免是而又非之譏。

再者，神曾頒令禁止以色列人參與一切交鬼的事。在掃羅交鬼當下容許撒母耳出來為自己傳話等同知法犯法，如何能叫子民信服？

更甚的是神曾透過撒母耳以「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撒上15：23〉這一句話來責備過掃羅，透過邪術來傳話無疑是自掌嘴巴。

更要緊的是，神禁止以色列人交鬼的目的，是要防止他們效法迦南人去尋求鬼魔的力量！在交鬼的場合差遣撒母耳出來回答掃羅會適得其反，令人誤以為真可透過巫術來明白神的心意，豈非大違初衷？

最後必須指出，神禁止人交鬼的命令並不只限於掃羅交鬼之前。〈賽8：19〉便說：「百姓不當求問自己的神嗎？豈可為活人求問死人呢？」。假如耶和華曾在人交鬼的時候讓死人回來傳話，還可以理直氣壯地再作出這種吩咐嗎？此例一開，日後若有人欲效法掃羅藉交鬼去明白神心意，我們又從何得知神今次不會又「破例」回應他們的求問呢？

「你們與不信的不能同付一軀」、「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總而言之，神可以做任何事，但卻絕對「不能背乎自己」。

除了無法解釋「撒母耳」為何偏偏在掃羅違命交鬼的當下出現，「真撒母耳」一說還有不少啟人疑竇的地方：

1. 當掃羅問交鬼的婦人看見甚麼的時候，她竟說：「我看見有神從地裡上來」。神怎會是從地裡上來的呢？就算婦人把撒母耳誤作是神，撒母耳也不應是從「地裡上來」而應是從「天上下來」的。

有人認為聖經之所以這樣說，是因為義人惡人死後分住的觀念，是要到了較後期的猶太著作才出現的，因此撒母耳的靈魂有需要「由神安排從陰間上來」，才合乎當時人對死後靈魂與陰間認知的歷史事實。持這觀念的人無疑是說聖經為了遷就人的認知，會對事物作出有違真理的描述。如此則問題來了：首先，聖經經卷在成書時，有多少是時人能完全明白的？如要事事遷就人的認知，最終聖經豈非變得滿紙胡言？再者，日後當人對事物的認知提高，發現聖經所述與事實不符，還會對聖經有信心嗎？神絕對不會扭曲真理來遷就人的認知，一如聖經並沒有因為古人都相信地球是平的，因此就說：「神坐在地球平面之上」而不是「神坐在地球大圈之上」〈賽40：22〉一樣。

舊約的人相信人死後會到「陰間」，而「陰間」是在地下的，所以掃羅叫交鬼的婦人招撒母耳「上來」是合乎當時人對死後靈魂與陰間認知觀念的描述。但如果出現的靈真是撒母耳，則說他「由地下上來」就不合乎真理了。因為「人的靈魂是往上升」的。

財主與拉撒路的比喻中亦提到財主在陰間受苦：「舉目遠遠的望見亞伯拉罕，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裡」。「舉目」這一動作雖不足以證明義人死後就住在天上，但一定不是幽暗的地下這一點卻是明顯不過的。

使徒保羅在〈林後12章〉提到自己所見的異像時是這樣說的：「我認識一個在基督裡的人，他在十四年前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他被提到樂園裡，聽見隱祕的言語，是人不可說的」。「第三層天上」、「樂園」，豈非間接證明了樂園是在天上嗎？住在天上樂園的撒母耳又怎可能會是「從地裡上來」的呢？

2. 再者，若現身的真是撒母耳，他見掃羅不但不知悔改，還變本加厲違背神的禁令來交鬼，豈有不先嚴加責備之理？
3. 更甚的是，當掃羅從交鬼婦人的形容，以為撒母耳真的來了，便即時便臉伏於地向他下拜。撒母耳已死，他已經不是「人」而是個「靈」。我們知道除神以外，向靈下拜是萬萬不可的，這點先知撒母耳豈會不知？連天使都不敢接受人的敬拜，但這「撒母耳」竟大模斯樣地接受掃羅的下拜而不加阻止，不是十分弔詭嗎？
4. 那鬼魂更對掃羅說：「明日你和你的眾子必與我在一處了」。掃羅已被神所棄絕，怎可能死後與神的忠僕同在一處呢？行善作惡死後結果都一樣，明明是魔鬼混淆視聽的欺人之言，有人若堅持說這句話只表示掃羅與他的兒子將會同日戰死，不過是自欺欺人吧了。

可見〈撒8章〉出現的鬼魂一定不是撒母耳而只是撒但的偽裝。有人因為舊約早期著作並未有將撒但描述為一個有位格的邪靈，因而認為如「強說」是魔鬼偽裝成撒母耳，便是以後期的神學眼光去「讀入」當時撒母耳記的處境，因此撒母耳是魔鬼假扮的可能性非常之低云云。

撇開撒但在公認寫作時間比摩西五經更早的〈約伯記〉中所扮演的角色不論，這種「不知就等於沒有」的觀念實在是令人費解的。《聖經》的啟示不錯是漸進的，較後的啟示必然比較前的清晰。但透過較清晰的啟示去了解一些之前人所不知就裡的事，就像要換

上了一副度數更準確的眼鏡，令我們看得更清楚，又有甚麼不對？如非使徒保羅將後來才領受自神的神學眼光「讀入」舊約的處境中，當時的外邦人又從何得知他們可以和選民一樣同蒙恩典呢？更何況「以後期的神學眼光去讀入當時撒母耳記的處境」根本就與魔鬼有沒有假扮撒母耳完全沒有邏輯上的關係！在古時魔鬼有因為人對牠不了解而暫不迷惑人嗎？相反，撒母耳時的人因為對撒但缺乏認識，不是反令撒但有更大的誘因和空間去進行牠迷惑的工作嗎？

【下期續】

世界之窗

■ 美國基督教迅速衰落

按Friday Church News Notes於2019年10月25日報道：

美國的信仰情況持續急速轉變。Pew Research Center於2018至2019年進行電話問卷調查，美國成年人被問及宗教信仰時，65%自稱是「基督徒」，比十年前下降了12%。同時，表示「不屬於任何宗教」的人口比例，從2009年的17%，上升至現在的26%，他們分別稱自己為「無神論者」，「不可知論者」或「信仰上沒有觀念」。該中心於2007年及2014年的宗教人口研究顯示基督教「離教者」的趨勢一直迅速發展。

美國信仰衰落的狀況是廣泛的。在白人、黑人和西班牙裔；在男和女；在全國每一州份；在大學畢業生和教育程度較低的畢業生，基督教人口比例都下降，而「無宗教者」的人口比例都增長。「無宗教者」於美國民主黨中增長速度快於美國共和黨，而這兩個黨派的政治影響力都在上升。不論年輕人及老年人，「無宗教者」都正在增加，其增長在年輕人中最為明顯。

David Cloud 弟兄表示，其根本性的問題不在於整個社會，乃在於不冷不熱、世俗化、在靈性上死氣沉沉的教會。



福音解碼

本欄所有問題及答案，皆摘自

《福音神學暨福音難題解答》

承蒙作者吳主光先生允許轉載，特此致謝！

問題：

1. 神的光不同普通的光，但怎知是指着祂的榮耀和美德而說？

答：文章已指出，普通的光是燃燒物質而發出的能量，但神的榮光卻是神榮耀美德所合成，正如普通的光是由紅橙黃綠青藍紫等不同顏色的光線組成一樣。為甚麼我們說神的光是由祂的榮耀與美德組合而成的呢？因為聖經不單說神就是光，主耶穌也是世上的光（約8：12），主耶穌又親自指出我們也是世上的光（太5：14），然而，我們怎樣成為世上的光呢？主的解釋是「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5：16）。請注意最後一句解釋何謂光照在人前，意思是叫人看見自己的「好行為」，這樣，「榮耀」就歸給天父，表明「好行為」是由於天父的「榮耀」在自己身上促成的。換言之，天父的光，藉着耶穌基督反照到我們的身上，人看見我們的「光」（好行為）也就是看見天父的「光」（榮耀美德）。好比神的「形像」不是指神真的有眼耳口鼻，乃指神的榮耀美德，因為〈弗4：24〉指出，我們信主的人的改變，就如「穿上了新人」一樣，不過「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意思是說「神的形像」就是真理的仁義、聖潔，這些就是神的榮耀和美德。

2. 有何證據證明耶穌是神降世為人？

答：耶穌本來是三位一體的神中的第二位，也可以說是神自己親自降世為人。保羅以讚歎的語氣來形容耶穌說：「大哉！敬虔的奧秘，無人不以為然，

導師培訓課程

課程簡介

不少信徒於教會中開始承擔各樣帶領性的崗位時，雖有熱切侍奉之心，卻有感缺乏各方面的裝備，難以有效服侍信徒。為此，協會特開辦為期一年的「導師培訓課程」，盼望透過靈活的學習模式，幫助學員能利用工餘時間，在不同的侍奉範疇得到整全的裝備，從而可以在教會侍奉崗位上發揮實際功用。

課程內容

主要分「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兩個部分：

■ 「必修科目」分【經卷】、【靈命】和【實用】三個範疇，每個範疇包含一基礎課程。所有基礎課程均以自修模式進行，學員只需於限期內在家中完成。【自學課程只提供「廣東話」錄音及「繁體中文」筆記。】

■ 「選修科目」，則會按學員的侍奉崗位類別分〈主日學〉、〈查經〉和〈團契〉三個應用課程，當中包括理論課及實踐課。所有應用課程均以導修模式進行，學員要依據其侍奉崗位類別（三選一），於指定時間出席相關的理論課及實踐課。

授課導師

整全訓練神學院校友。

課程對象

需承擔成人主日學／查經小組／團契之帶職事奉信徒。

修讀資格

1. 受浸至少2年或以上
2. 全卷聖經已讀最少1次
3. 現在／未來一年的侍奉崗位與選修類別相符
4. 獲所屬教會牧者推薦

上課時間

所有「選修科目」將安排於星期四晚上7時30分至9時30分上課。

【將會按修讀人數編排上課日期。】

上課地點

九龍佐敦德興街1-12號興富中心2樓201室
【尖沙咀平安福音堂】。

導師培訓課程入學申請表

一·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英文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籍：_____ 母語：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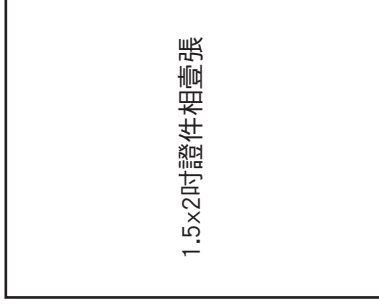
出生地點：_____ 婚姻狀況： 未婚 已婚

學歷：_____ 職業：_____

住宅電話：_____ 辦公電話：_____

手提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通訊住址：_____



二·信仰概況

信主年份：_____ 已讀聖經 _____ 次 受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浸教會名稱：_____ 受浸教會電話：_____

目前聚會教會：_____ 聚會教會電話：_____

聚會教會地址：_____

現時或未來一年事奉崗位： 成人主日學老師 查經組長 團契導師／職員

三·處理個人資料聲明及同意書（如同意請在以下方格內✓）

- 本人已閱並同意信徒造就協會網頁 <http://cl-ministry.org> 中的「私隱政策聲明」及「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守則」；
而本人明白最終獲取錄與否，信徒造就協會有限公司擁有最終決定權。

四·推薦牧者資料

教會牧者姓名：_____ 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署日期：_____

申請人簽署：_____ 遞交日期：_____

(確認以上資料正確無誤)

此欄由本協會填寫

- 考慮中 須附加資料：_____
- 今年暫不接受 接受 選讀科目：_____

協會批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信徒造就協會有限公司 Christian Learning Ministry Limited

辦公室：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麗街18號達利廣場509室

Rm. 509, Technology Park, 18 On Lai Street, Shatin, N.T., H.K.

電郵：cl.ministry.office@gmail.com

電話：(852) 2194 8573

傳真：(852) 2543 1101

網址：www.cl-ministry.org

費用

本課程不收取任何費用，學員可按感動自由奉獻；惟防止濫報，獲取錄之學員需提交港幣五百圓的按金支票，支票抬頭「信徒造就協會有限公司」支票日期寫2021年1月1日。若無故未能完成課程指定之所有科目，按金將會全數被沒收，並用作支持本會事工，而恕不另行通知。

證書頒發

學員於一年內完成課程指定之所有科目，並全部取得及格成績，便可獲由信徒造就協會頒發之修讀證明書。

報名方法

將已填妥之申請表（後頁）寄回協會辦事處（請於信封面註明「導師培訓課程」收），或親身前往協會辦事處（須先致電預約）／尖沙咀平安福音堂遞交申請表。【本課程將不設面試。】

截止報名日期	通知取錄日期	開課日期
2020年2月22日(六)	2020年3月2日(一)前	2020年3月19日(四)

課程查詢

簡姊妹

電話：2194 8573

電郵：cl.ministry.office@gmail.com

【報讀者最終獲取錄與否，信徒造就協會有限公司將擁有最終的決定權。】



就是神在肉身顯現……」（提前3：16）。其實，馬利亞本是一位未出嫁的童貞女，全人類中沒有一個像她未結婚而懷孕生子的。因為有天使向她顯現，說聖靈的能力會蔭庇她，使她生一個兒子，名為聖者，乃至高神的兒子降世。以後天使也向馬利亞的未婚夫顯現證明這事。雖然這樣的啟示只屬個人性的，神卻用更多更明顯的證據證明耶穌原是神子降世成人。計有以下的例證——

- (1) 天使天軍在伯利恆野地公開的向不少牧羊人報明救主的降生。
- (2) 東方幾個博士甚至從天星的研究知道有新生王降生，並且帶著禮物到耶路撒冷來朝拜，結果使這消息傳遍全城上下，並且有會移動的明星為證。
- (3) 在聖殿裡還有虔誠的老人西面被聖靈啟示，公開介紹嬰孩耶穌是神應許的救世主。
- (4) 又有年老的女先知亞拿公開把嬰孩耶穌將成為人類救主的事，傳講給耶路撒冷的眾人聽。
- (5) 耶穌十二歲之時在聖殿中清楚地指出祂與神的關係是父子的關係，並且表明祂到世上來為要以父神的事為念。
- (6) 耶穌三十歲出來傳道之時，約翰給祂施洗，神竟差派聖靈如同鴿子降臨在祂的頭上，並且從天上大聲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
- (7) 耶穌受魔鬼試探的時候，魔鬼再三的試誘祂懷疑自己不是神的兒子，耶穌卻斥退祂。
- (8) 耶穌多次趕鬼，連鬼都稱祂為至高神的兒子。
- (9) 耶穌行了許多神蹟奇事，證明自己是神的兒子。
- (10) 耶穌因自稱是神的兒子，引致猶太人要殺死祂，祂卻三日後復活過來，證明自己真是神的兒子。
- (11) 連監督釘耶穌十字架的百夫長也不期然的說：「這真是神的兒子了。」

(12) 反對基督教極利害的掃羅（後改名保羅）悔改後也極力的證明耶穌是神的兒子。

(13) 福音由古傳至今，改變世界各地的人，其中所彰顯的能力就是因為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

(14) 今天我們趕鬼及行各樣的奇事，都因為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

3. 為甚麼魔鬼稱為掌死權者？牠怎樣掌死權？

答：根據聖經〈來2：14〉所說，主耶穌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由於聖經稱牠為掌死權者，我們知道「死」是魔鬼的最高權力，也是牠的勢力範圍。這並不是說，統管萬有的神失去了掌死權的能力，被魔鬼奪去了。其實連陰間、地獄也是神所創造的，宇宙中絕沒有一處是神的能力和權柄不能達到的，死權也不例外。聖經之所以稱魔鬼為掌死權者，是因為「死」的定義是與神隔絕，所以，如果有人與神隔絕了，他絕沒有任何地方可以去，因為整個宇宙都是屬於神的，他只能到魔鬼那裏去，到地獄那裡去。〈林前15：55, 56〉又這樣說：「死阿，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裡？死阿，你的毒鈎在那裡？死的毒鈎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由此可見，所謂掌死權的魔鬼，不外是利用罪來「鈎」住人，而罪的力量卻是來自「律法」。意思是說，魔鬼一切的勢力，就是引誘人犯罪，等到人犯了罪之後，又藉律法在神面前控告人，等到神審判人，定了那人有罪，必須死，就是永遠與神隔絕之後，魔鬼就藉神的判決，永遠拘禁那人，好陪伴自己永遠在地獄裡受苦。換言之，魔鬼根本就沒有任何權力，連死亡的權力也是出自神審判的結果。沒有神的審判，就沒有死，沒有死，就沒有魔鬼的權力。如今，主耶穌為我們的罪死而復活了，凡信靠主的人也要同樣的死而復活，這樣就敗壞了死亡的權勢，魔鬼再無能為力拘禁我們，因為魔鬼所利用來控告我們的律法，已經在主耶穌基督的身上完全了，主的死已經還清了一切罪債，這樣我們就自由了。只有那些不肯相信主耶穌的人，因為得不到赦罪的恩典，仍然被律法控訴，就仍然在死亡的權力之下，也就是在魔鬼的勢力範圍之下，永遠受苦。

義務總幹事的話

人不拘用甚麼法子總不要被誘惑

李錦彬牧師

經文：〈帖前2：1-3〉

「¹弟兄們，論到我們主耶穌基督降臨，和我們到他那裡聚集，²我勸你們，無論有靈、有言語、有冒我名的書信，說主的日子現在到了，不要輕易動心，也不要驚慌。³人不拘用甚麼法子，你們總不要被他誘惑。因為那日子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並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

在這裏提到一個很特別的時刻，就是「主耶穌基督降臨，和我們到他那裡聚集」，即是信徒被提的那一刻。相對來說，那應該是地上最黑暗的時候，因為在這裏提到黑暗的勢力（「無論有靈、有言語、有冒我名的書信」）會總動員出現。筆者分開以下三方面扼要論述：

1 有靈

在人類出現之前，撒但和牠的手下經已墜落。在舊約當中，只提及撒但十四次；單在約伯記就提及十一次。但有關牠的手下，就是跟從牠墜落的天使，究竟去了哪裏呢？到了新約，提及鬼附的個案，也只在十宗以內。同時有關靈的記錄，都是零零碎碎的；實在耐人尋味。

答案終於在〈啟9：1-2〉揭開了：「第五位天使吹號，我就看見一個星從天落到地上，有無底坑的鑰匙賜給他。他開了無底坑，便有煙從坑裡往上冒，好像大火爐的煙，日頭和天空，都因這煙昏暗了。」

綜合上述聖經的提示，大抵當撒但墜落的時候，那些跟從牠的使者都被關在無底坑裏。直到末世的時，無底坑竟然開了，而且有煙從坑裡往上冒，就是代表一切污穢的靈被釋放出來。原因就是騰空無底坑，將來神會把撒但困在那裏一千年。

從人類的歷史看來，大概到了1990年代，有關靈界的現象，突然蜂擁而至。今天只要在YouTube簡單輸入「邪靈入侵教會」，便可以從影片當中，理解到現今很多北美教會，已經受到史無前例的衝擊。類似的影響，正在席捲全球；香港也不例外！但這種情況，卻少有基督徒主動關心、更少有人去反省及辨別。

不但如此，今天靈的影響更是滲透很多不同層面，例如基督教的靈修、瑜伽、禪繞、靈擺、冥想等等，數之不盡，因此本人製作了一輯短片名為「怎知觸了靈？」，歡迎大家在本人的驅鬼牧師facebook專頁瀏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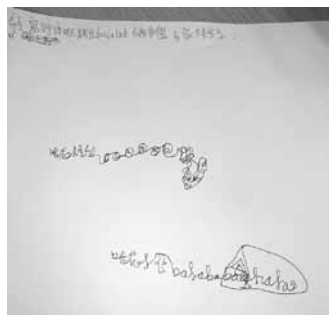
2 有言語

這裏的言語，在英文翻譯成為「WORD」；就是一個「字」的意思。

怎也想不通，因為上述經文提到，它是會令人輕易動心，而且更加會被誘惑。意思就是說，一方面人會主動動心去喜愛它；另一方面，它也是十分迷人的。

究竟有甚麼事物，可以單靠一個字，就充滿了吸引力，而且也會被信徒所熱愛的？

個人的意見，其中一種現象，就是講方言；因為有它，最能夠滿足上述的條件。



論到方言，我們的團隊（暫名為香港基督教驗靈師協會），已經處理超過五十多個有關講方言的個案；結果都證實是被鬼附。

最新處理的一宗個案，當事人按照筆者書上提供的方法進行自我測試，結果所測試出來的，原來是一條典型的污鬼。（台灣人形容靈的數量詞，是「條」；表示是眾數、有關連的）

從以上圖片顯示，哈利路亞、ba la ba ba，正符合一般講方言所發出的音；這是一種千真萬確的證據！

無獨有偶，最新接到一宗求助個案；仍在安排處理；同樣對方也是依照筆者所提供的DIY自我測試方法，進行測試，結果得出以下一幅類似圖畫：

為了慎重起見，筆者呼籲凡是講方言者，都跟隨聖經所教導，一切的靈不可都信，總要試驗。



3 有冒我名（使徒）的書信

筆者上述所說的第一點，有「靈」就是指到靈界的來源。有「言語」，就是指出這些靈是假的，但由於信徒缺乏辨別能力，容易被迷惑。

無論如何，上述兩種情況都仍限於靈界層面。聖經進一步指出，在末世將會有人，以使徒名義發出書信，甚至站在講台上宣講。到那時，迷惑就更大了！

所以信徒最重要的，就是在聖經上下工夫。不要將解釋聖經的權利，拱手相讓予別人，不要被任何人所講的話迷惑。最後更不要為自己製造崇拜的人物，聽從他的吩咐。

作為一個信徒，能夠在末世不受迷惑，實在是不容易的事！



協會消息及代禱事項

1. 晚間神學課程【聖經經卷系列 —— 傳道書】因受近期社會事件影響，曾於11月11日及18日停課，現定於12月23日及30日補課，請學員留意，並為課堂能順利進行代禱。
2. 本年度「傳道聖經學院」第二學期定於12月3日正式開課，請為老師的勞苦服侍及同學的學習代禱。
3. 請為導師培訓課程的學員仍要同時應付「選修科目」的實習課及「必修科目」的自修學習代禱。
4. 主若以為美，本會將於明年3月舉辦為新一期的「導師培訓課程」，對象為有心志進深裝備的主日學老師、查經組長及團契導師。有關此課程的詳情、報讀安排及申請表，已刊於今期《整全報》內，敬請留意及代禱。
5. 若有聖靈感動奉獻支持本會者，支票抬頭請寫：「信徒造就協會有限公司」（Christian Learning Ministry Limited）或 直接存入本會恒生銀行戶口 222-1-021120。敬請繼續支持本會的事工，並為我們長遠的事奉計劃代禱。

福音研經有限公司

免費課程及講座 歡迎報名參加
課程網上報名：<https://forms.gle/8oCTJNyVirLM5Liq7>



電話報名或查詢：福音研經 3703 9414

本會網頁：ebs.org.hk

Facebook專頁：福音研經有限公司

課程費用採取自由奉獻形式進行。（課程手冊及證書費用除外）為方便本會預備筆記，參加者請於網上／電話報名預留座位。

課程介紹

【免費午餐茶查經班】（約翰福音選讀）

日期：2020年1月2日開始，逢星期四

午餐時間：下午1:00 - 2:00

地點：基督教主光堂 —— 九龍新蒲崗雙喜街1號安田中心2001室

內容：探討約翰福音中的幾段熟悉經文及幾個神學的課題

負責人：譚耀輝先生（執業會計師，對研讀聖經有興趣的有心人）

*李錦彬牧師分享：有很多人送給我各種茗茶，本人非常樂意和出席查經的人，一起品嚐。
凡有興趣的基督徒，須預先報名（最遲聚會前2天），以便我們可以預備免費午餐，款待每一位來賓。

經文(章)	主題	內容
一-19-51	耶穌是誰？	了解作者如何介紹耶穌是誰，與符類福音的處理有何差異
二、六、十二	門徒想起主的話	研究約翰福音中門徒回憶主的話這小課題
三1-21	論重生	研究重生的話題，附約翰福音裏對尋道者的對耶穌的話的「誤解」這特色
六1-15	五餅二魚	介紹約翰福音記載此神蹟的特色及用意
六22-59	我是生命的糧	認識耶穌其中一個自稱「我是生命的糧」的意義
六、九、廿	Seeing is believing (看見而信)	了解作者對於「看見神蹟而相信」這主題的整體觀點
*見註1	時候到了	了解作者如何在整卷福音書展示「時候」這主題，其發展在書中所起的作用。從時候未到至時候到了，轉折點在那裏？
十八-十九	猶太人的王	了解作者獨特使用的文學手法：諷刺，如何透過這主題呈現，作者要達到甚麼效果？
四、七、十九	活水江河	剖析耶穌死後從身上有血和水流出的
十一、廿	耶穌復活	透過耶穌復活的記載在約翰福音中的意義

備註：

1 時候到了：二4，四21,23，七6,8,30,33，八20，十二23,27,35，十四19，十六2,21,25,31，十七

【創世記研經十法】

創世記是一本歷久常新的書，在當中蘊含了不少奧秘的事項，但要研讀起來，其實也不容易。同時也是整個基督教信仰的核心，最後在啟示錄，也呼應不少在創世記中所提及的神的計劃、應許、預言和永恆國度等等。

- 內容簡介：**
- 1 十個研讀創世記的方法
 - 2 創造論與科學相違背嗎
 - 3 四大以色列先祖的歷史和神學根據
 - 4 從創世記看信徒的品德

日期：2020年1月7、14、21日，2月4、11、18、25日及3月3日（8個星期二，1月28日公眾假期暫停一次）

時間：晚上 7:30 - 9:30

地點：一家有限公司 —— 九龍旺角登打士街32-34A號（砵蘭街交界）歐美廣場3樓（港鐵油麻地站A1出口）

講員：李錦彬牧師（福音研經有限公司總幹事）

課程費用：採取自由奉獻形式進行（分別在第二及第五堂當中收取各一次自由奉獻）

一家有限公司 福音研經有限公司 合辦

【精神健康急救基礎證書課程】

- 內容：**
- 1、辨識常見精神問題及危機徵兆，包括：抑鬱症、焦慮症、物質誤用、思覺失調
 - 2、學習精神健康急救處理重點
 - 3、簡介社區資源，及尋求專業服務的途徑

對象：所有對精神健康有興趣人士

修畢12小時的學員可獲香港心理衛生會頒發「精神健康急救基礎課程修業證書」

日期：2020年1月15、22日、2月5、12、19及26日（星期三，共6堂）

時間：晚上 7:30 - 9:30

地點：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旺角堂 —— 九龍旺角塘尾道27-41號百勝大廈1樓（港鐵旺角站A2出口行6分鐘）

講員：黃芷芳姑娘、郭巧心姑娘（精神健康急救認證導師）

費用：由香港心理衛生會所提供的精神健康急救手冊及修畢課程證書收費港幣100元
課程採取自由奉獻形式進行。（分別在第二及第五堂當中收取各一次自由奉獻）
參加者須於網上報名預留座位，額滿即止。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旺角堂 福音研經有限公司 合辦

信 徒 造 就 協 會 晚 間 神 學 課 程

本會課程乃為造就各教會之信徒而設，歡迎有屬靈追求心志者報名參加，而新生報名前必須已經受浸。本會課程均不收取任何費用，參加者可按感動自由奉獻。報名手續及查詢請致電：2194 8573

學員須知

報名

1. 所有課程必須於開課前不少於兩個工作天報名。
2. 一般情況下不接受學員即場報名，敬請留意！
3. 學員請盡可能守時，以免影響課堂學習。

注意：新生報名時，表格上必須具有所屬教會負責人的認可簽名，申請才會被考慮。

按金

1. 每次報名必須提交港幣二佰圓的按金支票，支票抬頭「信徒造就協會有限公司」。
2. 按金支票只為防止濫報之用，若缺席超過一堂，按金將會全數被沒收，而不會另行通知。
3. 按金必須用支票遞交，課程完畢後將會銷毀，而不會逐一退回給學員。
4. 請在支票背後清楚寫上姓名、學號及報讀課程名稱。
5. 只有作為奉獻的按金方可用現金(或支票)；或直接存入本會恒生銀行戶口222-1-021120，請於報名時將存款收據連同報名表一併提交。
6. 請學員盡量以郵寄報名，惟切勿郵寄現金。

聽講證明書

1. **領取資格：**學員必須完整報讀一個系列的課程（即包括課程內每一個單元），並且於每一單元的課程缺席不可超過一堂。
2. **申請辦法：**學員必須於報讀課程時，在報名表中清楚剔選「領取『聽講證明書』」一欄，其他形式之申請將不獲接納。
3. **領取方法：**學員於該系列課程的最後一堂（即課程最後一個單元的最後一堂）完結後親身向司事領取，恕不另行補發。

有關惡劣天氣的上課安排

若8號或以上的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於下午5時30分或以後懸掛／仍然生效，該晚課堂將會暫停一次。

聯絡資料

新界沙田石門安麗街18號達利廣場509室
電話：2194 8573 傳真：2543 1101

2020年1~2月課程

讀經法及基礎釋經學【專題課程】

講員：黎家焯先生

內容：聖經真理是極其豐富及寶貴的，而恆常讀經就是基督徒領受真理的基本功。可惜不少信徒感到讀經是乏味難明，未能持之以恆，也未掌握有效方法去全面領受真理，以致靈命軟弱、一知半解，甚至信仰根基容易被各類異端教訓及各樣世事所搖動。

此外，現今世代實在需要興起更多事奉主的人，能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讓教會在劇變的世代裏，仍能按真理被建立。

願主使用此課程，重燃我們的讀經心志，裝備我們成為無愧的工人！

課程內容：聖經無誤論、讀經法、釋經原則及例子「你當竭力在



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提摩太後書2：15)

日期：2020年1月6、13、20日 及 2月3、
10、17、24日 (七個星期一)

時間：晚上七時三十分至九時正

地點：九龍佐敦德興街11-12號
興富中心2樓201室

【尖沙咀平安福音堂】

課程預告

民數記【聖經經卷系列】

講員：黃海洪先生

日期：2020年3月2、9、16、23、30日 及
4月6、20、27日 (八個星期一)

地點：九龍佐敦德興街11-12號
興富中心2樓201室

【尖沙咀平安福音堂】

信徒造就協會 2019年9月至10月收支報告

2019年9至10月收入

經常費用奉獻	\$ 116,400.00
晚間神學課程	\$ 14,600.00
傳道聖經學院奉獻	\$ 88,000.00
出版費用奉獻	\$ 11,658.00
售書	\$ 40.00
總收入	\$ 230,698.00

2019年9至10月支出項目

辦公室支出	\$ 25,153.00
車敬及薪津	\$ 49,955.80
課程支出	\$ 5,600.00
宣傳及印刷	\$ 6,120.00
郵費	\$ 2,889.80
雜費	\$ 46.00
宿舍	\$ 41,917.10
神學課程	\$ 1,200.00
膳費	\$ 10,397.70
學院雜費	\$ 5,510.56
新宿舍水電按金	\$ 1,500.00
總支出	\$ 150,289.96

2019年9至10月總收入 \$ 230,698.00

2019年9至10月總支出 \$ 150,289.96

盈餘/(不敷) \$ 80,408.04

讀經法及基礎釋經學【專題課程】 講員：黎家焯先生

日期：2020年1月6, 13, 20日 及 2月3, 10, 17, 24日 地點：尖沙咀平安福音堂
(七個星期一)

擬領取「聽講證明書」

附上\$200支票**只作按金**

所有課程均不收取費用，按金只為防止濫報，詳情請參閱學員須知。支票抬頭為「信徒造就協會有限公司」。

附上**現金**按金並作奉獻

附上按金**支票**並作奉獻

附上**銀行收據**並作奉獻

只作按金的請用支票；用作奉獻的按金方可用現金/支票，或存入恒生銀行戶口222-1-021120，報名時請將存款收據及報名表一併提交。請盡量以郵寄報名（**一般郵費\$2**），切勿郵寄現金。郵寄地址：新界沙田石門安麗街18號達利廣場509室，查詢電話：2194 8573 / 傳真：2543 1101。

奉獻收據在課堂上領取

請寄奉獻收據

不需要奉獻收據

舊生只需填寫有*的位置（如有資料更改則請註明）

中文姓名*：_____ 弟兄/姊妹 新生/舊生學號*NF：_____

住宅電話*：_____ 辦公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手提電話*：_____

中文地址：_____

職業：_____ 受浸年份：_____（**新生必須已受浸**）

所屬教會*：_____ 教會電話：_____

請郵寄整全報到上列地址 請電郵整全報到上列電郵地址 請不用郵寄整全報

注意：新生報名時，表格上必須具有所屬教會負責人的認可簽名，申請才會被考慮

教會負責人姓名：_____ 教會負責人簽名：_____

教會負責人事奉崗位：_____



主來的日子近了！為此，本協會珍惜傳遞神話語的機會，免費派發《整全報》，廣泛地與神的眾教會聯繫，共同為主作見證。歡迎各教會、福音機構和信徒索取。只要填妥下列表格，以傳真、郵寄或電郵方式呈交本會辦事處，本會即於下期開始，按期郵寄或電郵予閣下。

資料更改 取消訂閱 新訂閱 _____ 本數

姓 名：_____ 弟兄 / 姊妹 學號NF：_____

機構名稱：_____

住宅電話：_____ 辦公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手提電話：_____

中文地址：_____

請郵寄整全報到上列地址

請電郵整全報到上列電郵地址

請盡量用中文正楷填寫



各弟兄姊妹若有聖靈感動奉獻支持本會者，可直接存入本會恒生銀行戶口222-1-021120。支票抬頭請寫：信徒造就協會有限公司 或 Christian Learning Ministry Limited。請把銀行存款單或奉獻支票，連同個人奉獻資料寄回或傳真給本會，以便發出收據。

個人奉獻資料 這裡共有 \$ _____ 是神的物，我歸給神為：

經常費用 \$ _____ / 神學課程 \$ _____ / 出版刊物 \$ _____ /

購置辦公室 \$ _____ / 傳道聖經學院 \$ _____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_____

姓名：_____ (弟兄/姊妹) 聯絡電話：_____

收據寄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有奉獻均可在香港申請免稅

地址：新界沙田石門安麗街18號達利廣場509室

電郵：cl.ministry.office@gmail.com 電話：2194 8573 傳真：2543 1101

信徒造就協會

Christian Learning Ministry Limited

印刷品

新界沙田石門安麗街18號達利廣場509室

Rm. 509, Technology Park, 18 On Lai Street, Shatin, N.T., H.K.

電郵：cl.ministry.office@gmail.com

網址：www.cl-ministry.org

電話：2194 8573 傳真：2543 1101

facebook 專頁：信徒造就協會

2019年十二月號 109

若有聖靈感動奉獻支持本會者，支票請寫：

信徒造就協會有限公司 / **Christian Learning Ministry Limited**

或 直接存入本會恒生銀行戶口 222-1-021120

如以電匯奉獻，請自行瀏覽本會網頁，參閱匯款資料

憑本會奉獻收據可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減免



cl-ministry.org

歡迎免費索閱